联合国 A/62/703 - S/2008/111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2 月 17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先生 2008 年 2 月 17 日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的信传达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及安理会的成员，因为这对安全理事会即将召开的会议非常重要。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帕夫莱·耶夫雷莫维奇（签名）

08-24446 (C)　190208　190208

2008 年 2 月 17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今天，现为联合国临时行政当局管治下的我国南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临时自治机构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单方面宣布脱离塞尔维亚共和国独立。

请你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明确重申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只需阅读决议案文本便可知道其中所指的领土完整毫不含糊地包括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该决议进一步界定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的原则，原则之一是“*充分考虑到《朗布依埃协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开展政治进程，以订立一个临时政治框架协定，规定科索沃高度自治*”（着重部分后加）。因此，很明显，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未来地位只能由双方达成协定加以解决，并必须确保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在作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唯一继承国的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主权框架内享有高度自治。此外，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核准。有鉴于此，很明显，科索沃议会的分裂主义行动是企图绕过安全理事会，违反上述决议单方面强行推行一种解决办法。

在这一企图非法制造既成事实的事件发生之后，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一项决定废止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临时自治机构的单方面分裂主义行为和活动，制止其对塞尔维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这项决定的基本依据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各项决议和其他国际法文件。该决定指出，“这些行为是单方面将塞尔维亚共和国一部分领土强行分裂，因此完全无效。这些行为无论对塞尔维亚还是对国际法律秩序都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单方面分裂一个主权国家的做法在法律上是对塞尔维亚共和国施行暴力，而且也违反国际法”。

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这项决定重申，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和《联合国宪章》，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是塞尔维亚共和国连成一体的宪政和法律国家框架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

塞尔维亚共和国要求秘书长特别代表一如既往，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决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毫不拖延地废止宣布单方面独立的所有行为和行动，并制止任何进一步违反上述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文件、《联合国宪章》和现有一切其他国际法规范和条例的行为。因此，我吁请你确保你的驻科索沃特别代表行使其权力，履行其职责，立即宣布这一非法行为完全无效。我也期望他根据《科索沃临时自治宪法框架》（2001 年 5 月 15 日 UNMIK/REG/2001/9，第 8.1 b 段）采取行动并解散科索沃议会，因为该议会“宣布独立”的举动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这一决定也请安全理事会宣布科索沃议会的单方面行为无法律效力。我们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要求，充分保护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也有理由指望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的紧急措施，确保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得到充分尊重。

塞尔维亚共和国要求安全理事会为了使其决议得到执行，呼吁继续政治进程，以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塞尔维亚共和国再次表示愿意继续以建设性方式积极参与谈判，以期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奠定的原则的基础上尽早就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未来地位达成协议。

塞尔维亚共和国坚信，安全理事会将毫不含糊地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普遍有效，安理会的决议必须得到尊重，因为只有这样，以这些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安全体系才能得到维护。否则，就会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允许一个闹分裂的地区、省份或行政实体脱离联合国任何会员国。

最后，塞尔维亚共和国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充分尊重塞尔维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接受塞尔维亚共和国南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的所谓独立。

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

博里斯·塔迪奇（签名）